中国移动能力中台能力入驻服务协议

提示条款：

您在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请您重点阅读。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能力中台统一门户客服】咨询。

请您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点击“同意”或“不同意”，点击“同意”则意味着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点击“不同意”则能力中台运营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一、序言

为规范中国移动能力中台能力提供方在入驻能力中台过程中及入驻后的行为，明确运营方和能力提供方的权利和义务，推动具有中国移动特色的能力中台服务体系的构建，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移动能力中台运营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集团相关管理办法和业务规范等制定本协议。

本协议由能力中台的运营方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能力提供方（以下简称“能力提供方”或 “您”）签署。

能力提供方在接受本协议前，必须认真阅读本协议，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点击“同意”或“不同意”，点击“同意”则意味着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点击“不同意”则运营方有权拒绝能力提供方入驻和提供相关服务。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能力中台运营方拥有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本协议中的能力是指【能力中台已上台能力】。

本协议中的能力使用方，主要指【能力中台上台能力使用方】，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各专业公司，总部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等。

本协议中的能力提供方，主要指【能力中台上台能力提供方】，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各专业公司，总部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等。

本协议中的运营方是指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能力建设和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能力沉淀、能力申请上台、能力需求对接，能力使用过程中的端到端监控，以及能力质量、安全保障的持续优化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2.1 平台管理服务

1、运营方为能力提供方提供能力中台统一门户和运营支持，包括能力上下台、能力订购、考核监控、运营管理、平台维护、客服咨询、网站安全等服务。

2、运营方提供的能力中台统一门户服务是一种平台管理服务，能力提供方同意运营方可以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平台的运行状况、网站内容、运行程序等进行必要的监控。该监控仅对能力中台本身数据进行。

2.2 能力上下台及管理

1、能力上台申请

能力提供方在能力中台申请能力上台，必须如实填写能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能力介绍、开放形式、涉及的服务、能力团队等信息，经运营方审核通过后完成上台申请。

2、能力注册与验收

（1）能力提供方应根据上台流程，在一级能力运营中心进行能力注册。完成能力注册后，需在运营方的技术人员协助下，按照运营方的验收规范对注册的能力进行各类测试，如满足运营方验收规范要求，即完成运营方对能力上线与开放订购要求。

（2）能力提供方在能力中台统一门户进行发布展示前，须在统一门户完善案例、应用场景等信息，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完成能力的上架展示。

（3）能力提供方应确保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如因能力提供方提供的错误信息产生任何问题，由能力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能力变更管理

如能力提供方申请上台的能力或服务发生变更，须向运营方提供能力变更后的详细信息和相关说明文件，待运营方审核评估通过后，重新进行能力的发布。

4、能力下台

能力提供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权主动申请能力下台，须经过运营方审核评估后做能力下台；如因能力提供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或因能力提供方涉嫌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或因能力提供方的能力缺陷导致重大安全事件、严重故障等问题，运营方有权利根据具体违约、侵权及缺陷情形对能力进行下台处理，并通知能力提供方。对于在能力中台已经产生的能力订购业务，能力提供方需与能力使用方对存量订购能力进行后续工作协商，以保障生产工作的正常运行。运营方有权决定能力提供方能力的上台、发布、变更及下架的申请是否审核通过。

2.3 能力订购支持

1、能力提供方义务

（1）能力提供方有义务及时响应订购需求，遵循业务和数据安全规范要求对申请信息完备度和能力需求满足度进行审核和评估。

（2）能力提供方有义务提供能力订购的能力开通工作，及时跟踪、协调，确保各订单时效性，快捷交付给能力使用方使用，保障能力开放的正常使用。

（3）能力提供方有义务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遵循能力中台相关运维保障规范，配合能力使用方做好联调测试、运维割接等服务保障及客服支持工作。

（4）当能力使用方出现违规调用时，能力提供方应及时对使用方提出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可暂停或终止订购关系。

（5）能力提供方有义务做好能力使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使用过程中所输出的能力接口、使用账号、操作等数据和业务安全。

2、需求订购支持

（1）能力提供方应指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与技术的人员完成本协议项下上架能力的运营支撑服务工作，保障有意向客户的需求订购支持。

（2）如因能力提供方运营支撑服务工作原因导致订单流失，运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竞争管理

在能力中台上发布的能力可能不具有唯一性，能力提供方不得与能力中台上的其他能力发布人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

4、广告发布

能力提供方在能力中台发布的任何对能力提供方能力进行推广的广告或宣传，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

5、运营数据

（1）能力提供方确认，能力中台运营数据的全部权利均归属运营方。

（2）能力提供方承诺在未经运营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目的擅自保存、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能力中台上产生的运营数据。

6、客户数据

（1）能力提供方不得通过平台技术接口、公开渠道等将基于本协议项下合作获取的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信息、客户交易信息、客户针对提供方产品的使用数据）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非法获取客户数据用于交易或获取不当利益。

（2）若能力提供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希望获取客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数据）或对客户数据跨境传输或存储，则必须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

（3）如能力提供方需访问客户系统或环境，应首先取得运营方和客户书面授权，提供方不允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访问客户系统，不允许收集、持有、处理、修改、泄漏或传播客户网络中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4）能力提供方应制定相应的隐私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防护政策并予以落实，同时，能力提供方应当承担数据安全保护的义务和责任，因能力提供方不合规收集、使用或存储客户数据的，由能力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能力费用与结算

1、能力定价：能力提供方参考能力中台运营方统一要求自行定价；

2、计费模式：能力的计费按能力中台支持的计费模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按次、按月、按年、按需使用等计费模式。

3、营销满减折扣：能力提供方对自身在能力中台展示的能力具有自主策划营销活动和制定营销政策的权利。

4、结算规则：能力的结算规则需按照首次接入费用、基础计量模型、定制化开发费用三个维度设计。

5、结算依据：能力的结算依据由能力提供方与能力使用方在合作前确认，能力使用数据由运营方进行采集，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关系、使用日志、服务并发量、业务量等。

6、账单生成：运营方根据结算依据生成结算账单。

7、付款方式：能力提供方按照运营方结算要求按时完成收款。

8、税费：能力提供方与客户各自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或中国境外应当缴纳的各项税费。

9、发票：能力提供方应按照能力使用方在能力中台就所购买的能力所提交的获取发票申请，根据税法要求向客户开具相应的发票。并及时完成发票开具。

2.5 客户服务支持

1、能力提供方应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沟通技巧客服团队（能力服务与支持人员、能力专员），负责为能力使用方提供咨询、问答解疑、需求对接、售后支持、以及质量保障等工作。

2、服务与支持方式包括热线、邮箱、在线客服等。能力提供方应提供每周不少于5\*8小时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并能够在24小时内有效解答能力订购咨询、能力应用解答等问题，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并与统一门户客服形成联动，共同组成能力中台客服体系。

3、因能力提供方提供的能力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处罚，其责任应由能力提供方独立承担，并且能力提供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使运营方免责或弥补运营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4、能力提供方应定时对上台能力发布内容、相关文档、知识库和问答等进行维护和更新，负责使用过程中的运营保障与优化。

5、能力提供方应确保能力产品/服务所有内容不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等事件发生。

6、能力提供方承诺能力产品/服务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2.6 运维保障

1、能力提供方需做好自身系统日常运维、演练和应急保障工作，同时并配合上下游做好端到端监控等运营、运维事宜。

2、能力提供方在节日和重大活动时要7\*24小时现场保障，提供运维专项接口人。

3、能力提供方应保证在能力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运营方发起全网运营指挥调度系统（ITGOC）对能力/服务的质量纳管。

4、能力提供方应保证在能力/服务上台运营前，按照运营方提供的指标采集技术规范完成运维质量数据的上传，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5、能力提供方应保证能力/服务上台运营后，上传全网运营指挥调度系统（ITGOC）的运维质量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能力/服务上台运营后，如发现能力/服务运维质量数据存在问题，能力提供方应保证在发现问题后1个月内完成优化整改。

7、能力提供方应保证在能力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运营方完成调度相关工单的对接，覆盖中台新接入能力。

8、能力提供方应保证能力中台相关系统变更割接时，进行周密论证与计划，做好变更割接的方案评审、安全评估和报备审批，确保割接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能力中台业务连续性造成影响。

9、能力提供方应保证发生异常或故障时，立即上报运营方，主动拨打7×24小时报障值班电话（13688811065、13538095139）并同时提交报障工单。故障处置要遵循“先抢通，后抢修”原则，要求故障发生30分钟内，完成业务恢复正常的抢通工作。故障持续期间，须及时反馈最新处理情况至运营方，直至故障恢复。故障恢复后应及时上报详细的故障分析总结报告，做好故障全流程闭环跟进和管理。故障事件定义：能力服务的相关运营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可用性、系统成功率、系统性能、处理时长、系统处理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一致率等，发生明显偏离于正常系统运营状态的情况。

10、能力提供方应保证能力上台运营前，针对构成该能力的基础设施、系统软件、应用程序等生产资源，配备必要的监控运维手段，接入对应的运维管理系统，并保证接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1、能力提供方应保证能力上台运营前，具备完善的业务连续性保障机制，至少包含：组织、章程、预案、手段（数据备份、高可用部署、应急或容灾中心等），并及时针对各项保障机制进行演练、测试和检验，保证业务连续性保障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2、能力提供方应保证能力上台运营前，针对处理能力和资源消耗方面做好性能评估测试，满足性能要求，并保证能力上台后持续保持性能稳定。

13、因能力提供方的能力出现故障导致客户无法使用时，要求故障发生30分钟内恢复业务，并在24小时内反馈故障根因及优化解决方案。

2.7 安全保障

1、根据网络安全责任划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执行，能力提供方应实现能力零风险上台。

2、能力上台前，能力提供方应按要求落实系统安全、能力安全、数据安全、算法安全评估工作，并进行相关安全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渗透测试、基线检查、主机漏洞扫描等，确保提供的能力无安全漏洞。

3、能力上台后，能力提供方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应用类和系统类安全测试，若能力通过公网对外提供服务，应至少每月进行一次应用类安全测试。

4、能力上台后，能力提供方负责落实日常安全评估、加固整改、监测处置、应急演练、安全审计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5、能力提供方须对所有安全测试报告的电子版或纸质版进行留存。

6、能力提供方务必保护好能力上台、发布、服务、退台等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安全，务必履行集团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范，做好数据全生命周期和技术手段的安全管控。

7、若被上级单位、安全主管部门或中台管理者等组织监测发现或通报存在业务、数据、网络等安全问题，运营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要求能力提供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进行关停和下线操作。

1. 能力提供方提供能力若未以独立形态提供服务，而是以系统组件等形式嵌入到用户系统中，能力提供方应对安全责任的归属进行界定并告知用户。

9、能力提供方若通过集团统建平台提供服务，应就能力提供方、平台方与用户安全责任进行界定并告知各方。

2.8 能力服务

能力提供方在能力入驻时，应签署对本能力服务SLA协议，在能力提供服务过程中满足能力服务SLA协议内标准和指标，确保履行能力运营服务支撑职责和承诺。

三、知识产权

3.1 平台知识产权

1、运营方根据本协议向能力提供方提供的信息样片、样稿、样带等宣传资料和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运营方或运营方客户所有，未经运营方或运营方客户事先书面许可，提供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擅自复制或修改。

2、运营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行主动排查平台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违规行为，通知被通知人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申诉，并有权根据中国移动能力中台统一门户用户协议和规则对被认定存在侵权或者违规情形的被通知人予以警告、下架、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理。

3.2 能力知识产权

1、能力提供方是本协议约定的申请上台能力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此能力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本能力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地图位置信息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保护，运营方享有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除外。

2、能力提供方如认为自身知识产权存在被侵权行为，可通过统一门户的客户服务进行投诉，或与被投诉人沟通协商。

3、如能力提供方不是本协议约定的上台能力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则经应具有此能力的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授权，运营方同样享有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3.3 提供方的许可和保证

1、能力提供方在运营方申请上台能力，即表明授予运营方服务期内的、非排他性的、完全给付并免费的全球性许可，允许运营方基于为提供更好的服务而使用、复制、再许可、重设格式、 修改、删除、添加、公开显示、重现、分发和执行提供方的上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及标识、能力定义。

2、能力提供方应保证是本协议约定的申请上台能力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具有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授权许可。

3、本协议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十】（【10】）日内，能力提供方与能力使用方应将对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样片、样稿或样带和其他宣传资料）移交给对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向接受保密信息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3、披露方向接受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严格于本协议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5、披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复印件。

6、因工作需要而“需要知情”的接受方直接参与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的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协议给“需要知情”的接受方的外部专家顾问，接受方可以提供相关的保密信息，但需要根据协议，获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受方必须与上述人士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护程度的书面保密协议或承诺，告知并约束上述人士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义务。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向披露方提供上述协议或承诺的文本。如上述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使用与本协议要求不符，接受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免责声明

5.1 平台运营

1、运营方负责保证平台的运行正常，对可能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引起平台使用中断的，应通过相关渠道和形式及时通知能力提供方。

2、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通讯传输故障，运营方不承担责任，但运营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由此给能力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3、若因中国移动集团或政府单位要求，对平台进行关闭或暂停服务，则运营方不承担责任。

4、若因能力提供方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或违反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运营方有权暂停为能力提供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追究能力提供方的相应责任的权利。

5、如因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能力提供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运营方违约，但运营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6、因能力提供方提供的能力使用说明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运营方等原因，使运营方无法将能力/服务提供给能力使用方或能力提供方提供的能力/服务不符合能力提供方与能力使用方所签署协议约定内容的，由此对能力使用方所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运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系统升级

1、能力提供方负责其提供给运营方的能力的更新、维护和管理。

2、能力提供方的能力升级需遵循运营方的发布规则及流程。

3、未经运营方同意，能力提供方不得擅自升级能力，不得擅自修改已接入运营方的能力的程序代码和配置文件。

5.3 暂停服务的免责

能力提供方与能力运营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可能影响能力使用方使用的，应提前72 小时通知能力使用方另一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媒体公告。

六、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定义的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详见相关法律条文规定）。

2、本协议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的说明。

3、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协议，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或其影响达到四十五（45）日以后，双方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期限、协议暂停与终止

7.1 协议生效

能力提供方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或实际已使用本协议服务，即表示其与运营方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协议立即生效，协议有效期为1年，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顺延次数不限。本协议在出现法定情形或达到双方约定终止条件时终止。

7.2 协议暂停

1、若任意一方出现严重经营行为违约的，另一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协议。

2、承诺方愿承担上诉各项安全、运维、运营保障规定各项责任，积极配合运营方做好各项管理工作。若违反上诉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违约方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严重经营行为违约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2）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3）由于任意一方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4）出现业务投诉，并导致升级投诉、批量投诉，或由于处理不及时、手段不得当等原因对中国移动关联品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

（5）出现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导致协议暂时无法履行，经过协商需要暂停的

7.3 协议终止

1、双方出现以下情况，协议终止：

（1）本协议到期前1个月内双方确认不续签的，协议到期自然终止；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另一方可提出协议终止，并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责任时，协议可以终止；

（3）协议期内，能力提供方对协议内容有异议，在平台提交终止申请，平台方审核通过后，协议终止；

（4）出现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可以终止。

2、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争议解决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都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应在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九、协议变动及修改

1、运营方有权根据平台的发展需要，不时修改本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内容。

2、修改后的内容将以官网公告、邮件等方式提前通知能力提供方，并于通知指定日期生效。

3、能力提供方如继续使用平台的，则视为提供方对修改后的内容不持异议并同意遵守。

4、如能力提供方对修改存有异议，或者能力提供方不同意运营方公布的规则的，则能力提供方应立即停止提供能力，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运营方提交书面终止申请。